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由一名外部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之架構、資產及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股東提升價值（「**策略檢討**」）。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所有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財務顧問已完成策略檢討，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

財務顧問進行策略檢討時，通過以下準則評估若干選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減少目前股價所反映之持股折讓，以提高股東價值；評估籌集額外資金之需求；根據現時及預期市況，優化執行時間及提高交易確定性。經考慮上述準則，財務顧問建議透過出售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作為獲利策略之企業出售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盡量提高可變現價值及潛在回報，同時有機可取得溢價。財務顧問亦認為出售個別資產，可合適地在若干情況下提高股東價值。

就財務顧問所作出之建議，董事會將需額外時間分析財務顧問之建議之影響及落實其建議之具體詳情，以及探討合併實行上述策略性選擇方案之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就落實任何策略或交易（或有關之時間）作出決定。董事會繼續對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現有策略及實施未來改變方案（如有）之能力充滿信心。倘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將於適當時間發出進一步公佈，且董事會將會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寶有限公司討論該決定。

本公司將就任何一個或合併上述策略性選擇方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如相關）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將就落實任何一個或合併上述策略性選擇方案之進一步重大發展，繼續在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讓股東知悉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財務顧問之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交易及交易（如有）之時間仍未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